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临时议程 * 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1/25 号决议提出。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18 段要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对巴以冲突的现状以及对推动和平进程以达成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看法。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

* A/62/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1/25 号决议提出。
2. 2007 年 8 月 1 日，我根据上述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请参阅 2006 年 12 月 1 日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1/25 号决议。

“为了履行该决议赋予我的报告责任，敬请至迟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
我转达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2007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答复，内容如下：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安理会继续定期审议中东局势，特别是每月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的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进行公开辩论或磋商。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6/51)，并由主席宣读该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谈判是为中东各国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方式，并欢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在加沙实行相互停火的协议。安理会还鼓励各方直接进行谈判，并重申四方在向各方提供所需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

“2007 年 1 月初，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由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其目的是保持当地的积极发展势头，其中包括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停火协议和谅解。由于缺乏共识，该草案未获通过。

“2007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就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举行磋商。鉴于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这次磋商重点讨论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倡议以及必须维护加沙停火协议的问题。

“2007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局势举行公开辩论，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在辩论中作了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哈马斯和法塔赫在沙特阿拉伯领导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麦加达成协议，以期结束巴勒斯坦人之间自相残杀的冲突。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施工所引起的暴力表示极为关切，这些暴力加剧了巴勒斯坦领土和穆斯林国家的紧张局势。

“2007 年 3 月 14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陈述，之后就中东局势进行了磋商。

“2007 年 4 月 5 日，安理会审议了你在访问中东并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利雅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期间和会议间隙举行几次会议（其中包括讨论重振巴以和平进程的问题）之后提出的报告。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我们就任命迈克尔·威廉斯先生接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担任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一事互换了信函。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陈述之后，就中东问题举行了磋商。安理会成员普遍对再次发生暴力感到痛惜，并敦促主要方面力行克制。他们表示希望中东四方更多参与恢复巴以和平进程的努力。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加沙地带的停火破裂一事发表新闻谈话，安理会成员对由此导致暴力增加表示严重关切。

“2007 年 6 月 1 日，你向安理会通报了 2007 年 5 月底召开的中东四方会议的结果。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特别就巴勒斯坦局势举行磋商。安理会对加沙和西岸发生严重事件、导致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解散和宣布紧急状态感到痛惜。

“安理会成员呼吁巴勒斯坦人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分歧，并特别强调加沙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几名安理会成员欢迎采取措施，取消自哈马斯在立法选举中获胜以来对巴勒斯坦实施的财政封锁。

“2007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迈克尔·威廉斯先生的公开陈述，他在陈述中强调了特别在加沙存在的持续暴力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在最后一点上，卡塔尔和印度尼西亚就加沙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提出了一份主席声明草案，但由于缺乏共识而未获通过。

“2007 年 8 月 29 日，安理会就中东局势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迈克尔·威廉斯先生的最后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赞扬威廉斯先生在担任特别协调员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威廉斯先生所描述的外交势头（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之间正在开展的实质性对话；即将召开的中东问题高层国际会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呼吁召开的会议）能够为取得重

大进展铺平道路，最终找到解决办法。安理会成员表示，在当地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将有助于支持这一外交进程。

“安理会通过每月举行情况通报会、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方式，继续积极审查中东局势的发展，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在马德里会议的成果、土地换和平原则、当事各方以前达成的协议以及经利雅得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4. 我在 2007 年 6 月 8 日致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明立场，说明它们在执行决议有关规定方面采取的步骤。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已收到以下答复：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如你所知，以色列投票反对这项决议，以色列过去也再三投票反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鉴于中东局势已经到了微妙的转折关头，以色列愿再次正式表明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巴勒斯坦人的恐怖行为仍在继续。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南部社区发动的迫击炮和卡萨姆火箭袭击每天都在发生。在过去一个月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了大量火箭，使过去一年里击中以色列领土的卡萨姆火箭总数超过 1 000 枚，造成了人员死亡、数百人受伤，并给学校、幼儿园和居民区等财产造成了大量破坏。自从 Gilad Shalit 下士一年多以前被哈马斯绑架以来，这个恐怖组织就一直在关押他。他被绑架也造成了急迫的人道主义局面。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继续通过南部边境走私武器。恐怖分子利用挖在地下深处的隧道运送武器和其它弹药。武器的累积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加紧努力，杜绝武器走私风潮。

“今年六月份令人恐怖的暴力造成了无数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死亡和受伤，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此外，哈马斯用恐怖手段威胁巴勒斯坦社区，在加沙地带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局面。尽管如此，以色列依然致力于确保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运送到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手中。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已经撤离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的过境点，我国仍然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其它用品进出那些过境点做出了安排。6 月 19 日以来，通过 Sufa 过境点运送的援助有 5 万多吨，通过 Kerem Shalom 过境点的援助有 4 000 多吨。以色列通过适当渠道继续在当地开展协调活动，确保援助和其它物资能够通过。以色列致力于和支持和平及放弃暴力的巴勒斯坦领导层合作。试

举一例，7月20日，以色列释放了因涉嫌参与恐怖活动而一直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255名巴勒斯坦囚犯。过去一个月召开了几次会议，以便启动政治进程的各个方面，保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对话。最为引人注目的例子是8月6日奥尔默特总理和阿巴斯总统在杰里科举行的会议。以色列希望与该区域的温和对应方合作，以推动相互理解并制定框架，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双边层面上能够向前发展。必须强调指出，这一进程应该得到该区域有类似想法的其他温和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但不能取代直接的以巴对话。

“大会第61/25号决议也不能取代直接的以巴对话。该决议非但没有提倡一个承认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构想，而且掩盖了各方为通过谈判取得成果而做出的种种努力。正是这种偏袒一方的决议损害了联合国的效力和大会的效率。”

2007年7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在撰写本照会之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局势依然严峻，所有地方的人道主义、经济、社会、政治和安全局势自大会通过第61/25号决议以来不断恶化。今年6月，巴勒斯坦人民严正纪念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被以色列军事占领四十周年。可悲的是，巴勒斯坦人民依然是没有国家、权利遭到剥夺、受压迫的民族，在实现包括自决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人权的持续斗争中遭受着越来越多的苦难。每过去一年，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受到的不公就加深一分，他们的做人尊严就遭到进一步践踏，巴勒斯坦社会的纽带就遭到进一步撕裂。

“实际情况是，第61/25号决议和之前的许多决议依然未得到执行，和平进程依然陷于停顿，与此同时，尽管人们在努力恢复这一进程，但占领国以色列却利用时间的推移和国际社会的无所作为，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其非法政策，采取非法行动。结果是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制造更多非法事实，从而导致人道主义危机加深，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连续性被进一步分裂，这严重危害作为任何和平解决办法核心的两国解决办法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剧巴以冲突。

“占领国以色列的日常行动完全违反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完全违反国际法的相关宗旨。以色列不但不遵守法律和联合国的决议并切实谋求和平，而且继续公然逍遥法外，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对他们犯下严重侵权行为（包括系统侵犯人权）、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战争罪行。

“自第 61/25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占领国就没有停止过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野蛮军事行动，而他们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理应受到保护的无助人群。以色列占领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动了频繁的军事袭击和攻击，动辄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和滥用武力，经常进行法外处决，又打死打伤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儿童。自第 61/25 号决议获得通过至本照会之日，以色列占领军已经杀害至少 184 名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占领军还继续恣意毁坏巴勒斯坦财产，其中包括房屋、农田和果园、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文化、宗教和历史财产以及国家机构，这导致平民进一步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人民失去生计以及环境破坏。占领国发动这类无法无天、伤人性命并破坏财物的军事袭击，不仅加深了所有各级巴勒斯坦平民的苦难，而且还不断助长紧张局势，使双方之间的暴力怪圈难以停止。

“以色列还继续任意非法地拘留和监禁 1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至少 112 名妇女和 300 名儿童，并且每天都在继续进行逮捕活动。这些平民一般被关在不人道的条件下，遭受到骚扰以及生理和心理虐待，许多人还受到酷刑。他们中很少有人能够利用适当的法律程序，占领国严格限制其中许多人的家属探望他们、接触他们以及了解他们的有关情况。此外，以色列继续非法监禁几名民选巴勒斯坦官员。

“同时，以色列继续开展非法殖民活动，修筑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道路，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设立检查站。以色列系统、持续不断的侵权行为已经过去好几十年，现在已经非常清楚，占领国一直在执行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政策，蓄意压迫和围困整个巴勒斯坦人民，同时巩固其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占领（现在是当代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占领），以便事实上吞并尽可能多的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这样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中有关不容许通过武力取得领土的规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

“占领国自 1967 年以来并且今天仍继续残酷无情地开展殖民活动，没收数千德南巴勒斯坦土地，毁坏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财产，并为这一目的实施了无数非法措施。以色列修建、扩大和加固非法定居点是一个浩大的工程。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已经明确申明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并要求予以拆除。然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现在有 161 个定居点和至少 96 个前哨定居点。45 万多名以色列定居者（其中许多人是配有武器的狂热分子，他们不断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平民）已经非法迁入这些定居点，并且每天还在继续迁入。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定居点的活动尤其紧张，占领国宣布其目的是建立一个使东耶路撒冷和西岸主要定居区连接的整体毗连犹太住区，方法包括所谓的 E-1 计划，将耶路撒冷及其巴勒斯

坦居民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它部分完全隔离，进一步推动耶路撒冷的犹太化。

“在过去四年里，这一殖民活动随着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非法修建隔离墙而逐步升级。隔离墙与定居点有错综复杂的联系，其目的是巩固定居点，推动攫取土地的过程。国际法院和大会已经认定隔离墙非法，并已要求以色列拆除隔离墙，赔偿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然而在 2007 年，隔离墙的修建依然在猖獗地进行。这一种族隔离墙割裂巴勒斯坦地区（其中许多已经成为被隔离墙围困的飞地），导致整片整片的社区被毁坏，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流离失所，并造成了大范围的社会经济灾难，破坏了数千人的生计，特别是那些与农业有关的生活，并除其他外，使巴勒斯坦人无法获得教育、粮食和水供应、医疗及其它必不可少的社会服务。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进一步实施集体惩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建立了一个仅适用于以色列人的歧视性公路网，实行了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许可证制度，并建立了 550 多个检查站和路障，其中包括每月数百个“飞行检查站”。占领国通过这些措施实行长期封锁，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流动以及进出巴勒斯坦领土。这类限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以及其他许多基本人权，并继续损害经济，危害发展，深化人道主义危机。还有大量文件证明，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些检查站遭受到骚扰、人身侵犯和羞辱，在这些检查站发生了大量死亡和分娩事件，因为占领军一再阻止平民前往医院。在这一方面，占领国还继续阻挠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包括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的行动和进出，妨碍向平民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以及应急粮食和医疗。

“就封锁而言，加沙地带受到的冲击最大。以色列违反《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经常关闭拉法人员过境点和卡尔尼货物过境点，并且在开放时也仅允许有限的人员货物通过。在撰写本照会之时，这两个过境点都被以色列无限期关闭。这一行动以及其他行动使 6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滞留在拉法过境点的埃及一边，陷入严重的人道主义局面。这些人员中包括 1 000 多名前往埃及接受医疗的巴勒斯坦人，其中 16 人因在非人道条件下长期等候而在过境点或附近死亡。此外，封锁还给加沙的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因为出口货物在抵达终点以前大多已毁坏，造成收入和生计损失，并且基本商品在加沙经常短缺，使本已糟糕的社会经济状况更加恶化。此外，加沙地带与西岸依然分离。

“以色列采取这类非法措施显然是为了完全控制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把他们控制在互不连接、不能生存、无法持续的小区内。以色列这种大规模非法殖民活动造成的令人惊讶的后果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切割成若干块相互

孤立、不毗连的班图斯坦。以色列所有这些非法做法和措施正在显著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地理特征和性质，破坏其领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严重损害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

“此外，上面列举的非法、不人道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继续严重影响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所有方面。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严峻。贫穷、失业和饥饿现象急剧增加，挫败、不安全和绝望情绪依然严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贫穷的加沙地带的日常生存变得更加困难。在过去一年里，2006年1月民主选举后不公正地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惩罚性财政制裁依然继续，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这些岌岌可危的状况更加恶化。今天，至少70%巴勒斯坦平民生活在贫穷之中，将近50%的居民依赖粮食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是被占领人民，却受到各种制裁和一个接一个限制，而以色列尽管在过去几十年里系统、严重地违反法律，却从未受到制裁，这真是一个可悲的讽刺。从整体上看，除了以色列违反《巴黎议定书》扣留巴勒斯坦税收收入以外，这一制裁制度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造成了严重的财政危机，削弱了权力机构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导致巴勒斯坦机构和公共事务部门，尤其是卫生和教育部门的退化和倒退。这一不公正、不合逻辑和不道德抵制做法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在继续困扰巴勒斯坦人民。

“毋庸置疑，在这方面，制裁制度对于加沙地带局势急剧恶化和紧张局势陡然加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反过来又助长巴勒斯坦各政治派别之间开始新一轮内斗，巴勒斯坦局势在6月份彻底急转直下，隶属于哈马斯的非法民兵令人遗憾地采取犯罪行为，接管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门。出现这些事态以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最初采取的行动是成立一个应急政府（后来成为看守政府），并继续努力，为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安宁与稳定，并再次集中力量恢复和平谈判。

“然而当地的危机依然在继续，这主要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执行其各种非法政策和做法，并且已经危害到和平努力的制裁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目前的局势依然危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的前景看起来更加遥远。

“遗憾的是，多年的种种努力和举措以及数不清的联合国决议都未能制止这一冲突，也未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这不是因为这些决议本身有缺陷。恰恰相反，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决议，包括每年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通过的决议，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004年7月9日），公正、彻底、现实地论及巴以冲突的核心问题，非常明确地提出了消除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和解决这一冲突的必要条件。然而占领国以色列顽固不化，完全蔑视这些决议，严重违反国际法，其中包括国际

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国际社会面对这类持续侵权和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而无所作为，无疑对占领国的这类无法无天做法起了鼓励作用。这一恶性循环必须结束。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纠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这一不公正、无法无天的局面，因为这种局面不能再继续下去。只要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没有解决，中东就永远不会有和平、安全和繁荣。旨在解决这一危机的联合国许多相关决议（其中包括第 61/25 号决议）如果得到执行，这场冲突应早已结束。这些决议依然有效，其中载列的原则和立场是和平进程的基础和解决这一旷日持久冲突的关键。

“国际社会必须维护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责任，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遵守法律和执行这些决议，从而最终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自己行为的责任，结束它逍遥法外的现象，并迫使它遵守其法律义务。只有这样才能开创一个新时代，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才能得到实施和履行。

“尽管有各种困难和挑战，但我们必须依然以实现这样一种和平（其核心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办法）为最终目标。国际社会在第 61/25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在这一方面，要评估第 6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至少需要简要审查国际社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发出的呼吁。

“尽管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达成和平解决并且必须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重申全力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吁请各方履行在实施路线图方面的义务，但过去一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事态发展（其主要原因是上文详述的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却损害了这些努力。尽管如此，我们面前依然有实现和平的机会，必须抓住这些机会。

“巴勒斯坦领导人致力于实现冲突的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并一再重申在所议定基础上对和平进程、双方之间所缔结协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事实上，巴勒斯坦一方一再伸出和平之手，表示愿意在不设条件的情况下着手进行最终地位谈判，而且，在过去一年发生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发展是，所有政治团体授权阿巴斯总统就最终和平解决与以色列展开谈判。

“此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阿拉伯首脑会议决定重启及恢复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依然是实现和平的公正基础。目前正向以色列提出实现完全的和平和关系正常化，以换取以色列完全撤出 1967 年占领的领土，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同时在 1948 年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的基础上为巴勒斯坦难民商定一个公正解决办法。大会已经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应继续支持推动该倡议。与此同时，

四方最近决定重新启动并开展更多活动，召开更多会议，包括与双方召开更多会议，以期推动实施路线图。其努力也应继续获得支持。四方和阿拉伯方面推动双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做法，以及为稳定局势和重启和平进程而做出的其它各种努力，均应得到支持，其中包括美国总统乔治·布什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呼吁在 2007 年秋季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在第 61/25 号决议中，大会还吁请当事双方自己做出努力来制止局势恶化，扭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实地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恢复直接和平谈判，并强调必须迅速终止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重新占领，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非常遗憾的是，这些呼吁依然没有得到理睬，局势继续恶化。此外，尽管以色列撤出了加沙地带，国际社会呼吁解决加沙地带的所有其余问题，但由于以色列继续攻击平民，违反《通行进出协定》并将加沙完全围困，那里的局势恶化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第 61/2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12 和 13 段非常重要。以色列完全停止违反国际法的行动，其中包括以色列的非法殖民化活动和所有其它侵权和严重违法行为，对于挽救和平前景非常重要。

“在这方面，大会促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特性和地位的一切违法措施和单方面行动，包括通过事实上吞并土地的方式来预断和平谈判的最终结果。大会还要求以色列如咨询意见所述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的，遵守其在国际法之下的法律义务。此外，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定居活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令人遗憾并且非常不利于寻求和平解决的问题是，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任何这些要求，事实上还在继续积极、公然实施侵权行为。因此，大会必须继续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停止所有此类非法行动，并应认真考虑采取行动迫使其遵守。

“第 61/2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15 和 16 段对于该决议而且对于和平解决整个巴勒斯坦问题也很关键。这些段落中的方方面面都是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关键必要条件，因此必须继续尽力加以落实。

“鉴于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在过去一年持续恶化，经济恶化以及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退化，援助变得更加重要。

“最后，我们敦促秘书长遵照《宪章》并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开展执行部分第 18 段所要求的努力。的确，整个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获得解决为止。联合国应该一致努力执行相关决议，这些决议是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基础。

“由于第 61/25 号决议令人遗憾地尚未得到执行，大会有义务通过执行这一重要决议的各项规定等方式继续开展努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做出认真努力，以维护法律，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独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内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从而能够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人民以及整个区域建立起和平、稳定与安全。因此，鉴于目前的危急局势，国际社会必须集体行动起来，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它相关决议，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各项人权盟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社会的这类行动将对推动和平进程以及最终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做出切实贡献。”

二. 意见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当地的政治动荡、暴力和滋生事端等问题，损害了旨在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的各种努力。然而一个积极的情况是，在区域和国际社会重新参与的背景下，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恢复了双边对话，以帮助实现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的构想。

6. 在报告所述期间，忠于法塔赫和忠于哈马斯的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发生强烈对立，消除分歧的努力因时时爆发激烈的暴力而受到损害。2007 年 2 月，由哈马斯牵头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被孤立一年之后，在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国王的主持下达成协议，商定成立一个尊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签署协议的民族团结政府。阿巴斯总统后来授权哈尼耶总理组成一个民族团结政府。

7. 四方曾于 2006 年 1 月份指出，捐助者不可避免地将根据巴勒斯坦政府对非暴力原则、承认以色列和接受以前各项协议和义务的承诺，审查对巴勒斯坦政府的援助，因此鼓励朝着这些原则的方向取得进展。一些捐助者与新政府进行了接触，但大多数持“观望”态度。

8. 遗憾的是，该协议没有使安全人员和民兵的行为产生重大变化。巴勒斯坦人内部再次于 2007 年 5 月爆发激烈战斗。6 月 15 日，哈马斯经过战斗控制了加沙地带，其冷酷程度令人震惊。阿巴斯总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解除了哈尼耶总理的职务，任命萨拉姆·法耶兹为应急政府总理。

9. 哈马斯拒绝接受新任命的政府，继续控制加沙地带。由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哈马斯或法塔赫的抵制下一再未能开会确认或解散应急政府，阿巴斯总统于 7 月 13 日再次任命法耶兹总理牵头组建看守政府。我相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依然是唯一合法的权力机构，加沙和西岸仍然是一块单一的巴勒斯坦领土。如果加沙不在事实上重新归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重振和平进程的努力将难以为继。

10. 在以色列，由于政治丑闻以及对 2006 年 7 月与真主党冲突的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政府在报告所述期间遇到了诸多困难。奥尔默特总理于 2006 年 10 月将联盟扩大，吸收了赞成移交巴勒斯坦裔以色列公民的“我们的家园以色列”党。2007 年 6 月，政府联盟中的伙伴——工党选举埃胡德·巴拉克为领袖。6 月 13 日，以色列议会选举西蒙·佩雷斯为以色列第九届总统。

11. 自奥斯陆进程崩溃以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以及巴勒斯坦人内部的暴力一直持续不断，现在已进入第七个年头。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1 名以色列人和 1 053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我对加沙爆发激烈的自相残杀暴力活动感到痛惜，这大大增加了被巴勒斯坦同胞打死打伤的巴勒斯坦人数目。我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埃拉特的自杀爆炸以及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地带发射火箭弹，这些行为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发生，造成以色列的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些行为也把进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当作攻击目标。我也强烈反对以色列将军事行动扩大到加沙地带，造成平民伤亡。我完全承认以色列有自卫的权利，但我要指出，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遵照国际法，平民必须得到保护，并且必须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我关切地注意到继续采取法外杀害被指称的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的做法，这类做法经常造成无辜行人死亡。

12. 7 月 4 日，将近四个多月以前在加沙被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绑架的英国记者艾伦·约翰斯顿获释，我感到如释重负。然而令人深感遗憾的是，2006 年 6 月被巴勒斯坦好战分子抓获的以色列下士 Shalit 尚未获释。我感谢埃及政府为使他和 10 000 多名被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囚犯获释而做出的努力。我还对以色列继续关押将近三分之一巴勒斯坦立法人员一事感到关切，并呼吁将他们释放。

13. 以色列国防军在 Shalit 下士被抓以后在加沙地带发动的大范围军事行动一直持续到 2006 年 11 月实现停火。在这次行动中，11 月 8 日发生了一起令人愤慨的事件，至少 18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 9 人是儿童）在拜特哈嫩的家中被以色列枪弹打死。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请秘书长就这一袭击事件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我的前任在 12 月 21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通报说，以色列政府没有表示将向调查团提供必要合作，他对未能派出调查团感到遗憾。

14. 以色列围绕 Mughrabi 门与耶路撒冷老城内谢里夫圣地/圣殿山之间的新联系实施的挖掘工程，造成了内乱事件以及当地和区域两级的紧张局势。

15. 以色列持续在当地制造事端也给寻求和平解决的进程造成损害。以色列政府依然未能履行路线图规定的全面冻结定居点和拆除前哨定居点的义务。我谨此强调，停止扩大定居点是建立一个整体毗连、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不损害和平进程可信度的必要条件。在报告所述期间，定居点的开发和修建仍在继续，重大工程依然施工，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定居者的人数增加了 5.5%。此外，西岸的 100 多个前哨定居点一个也没有拆除。

16. 我继续关切地注意隔离墙的路线，特别是因为隔离墙违反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规定的以色列的法律义务，导致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人员和货物移动被切断。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我继续努力建立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2007 年 5 月 10 日，我任命三名国际专家担任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也正在完成征聘合格工作人员以及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成立损失登记册办事处的工作。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曾指出，隔离墙的路线和西岸封锁制度的性质与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定居点的存在和持续扩大密切相关。

17. 依然令人极为关切的是，2005 年 11 月《通行进出协定》尚未得到执行。加沙的出口总金额仅仅达到商定目标的几分之一。即使在加沙过境点因哈马斯接管而受到更加严格的封锁之前，许多工厂就已经关闭，农民无法出口农作物。无论是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的大巴和卡车车队，还是重建加沙海港和机场的计划，都没有报告已取得进展。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实施的内部封锁次数，从签署《通行进出协定》之时的大约 400 次增加到 2007 年 8 月的 532 次，严重妨碍了正常的经济活动。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四方签署协议，延续并扩大临时国际机制的任务。2006 年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援助总额（不包括捐助者未依照四方原则输送的资金）达到大约 12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加 10%。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之间提供给临时国际机制的经费大约为 5.1 亿欧元，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的捐款总额 4.85 亿欧元，从而帮助卫生和教育部门在出现重大混乱的情况下继续运转。人道主义援助也大幅度增加。尽管做出了这一重大努力，但局势的恶化情况清楚显示，临时国际机制不能取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9. 因此，在 2007 年 6 月以前的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遇到了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由于最直接的国际援助暂停以及以色列扣留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缴的关税收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着大约占国民生产总值 30% 的亏空。这一财政危机反过来导致提供的公共服务严重减少。西岸大多数公立学校长期关闭，公共卫生机构仅提供有限的服务，安保部门得不到报酬，影响他们的有效运转。

20. 哈马斯接管加沙，导致各过境点没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部队，从而使各过境点基本上无法运转。我对这一局势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作出建设性努力，使各过境点运转起来。尽管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进入加沙，但这不足以阻止因基本上无力进口进行工业产品生产和建筑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以及无力出口农产品和商品所造成的经济下滑。据估计，自 6 月份以来，加沙的工业产能有 90% 已经暂停，有 70 000 多名工人被解雇。80% 的加沙居民依赖联合国的粮食援助。

21. 2007 年夏，国际社会决定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接触，以色列政府把巴勒斯坦税款收入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都有助于改善后者的财政状况。因此，法耶兹总理在 15 个月里首次有能力全额支付 16 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雇员的薪水。尽管有这一进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状况依然岌岌可危，其 2007 年财务框架显示，本期业务的赤字达近 16 亿美元。

22. 我欢迎国际社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再次做出外交努力，帮助各方恢复对话，克服和平面临的诸多障碍。美国总统布什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演讲中重申对两国解决办法的承诺，并宣布美国打算在秋季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这一倡议之前，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从 2007 年初就开始努力，推动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定期举行会议。两国领导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数次会晤，进行实质性讨论。

23. 我鼓励两国领导人为国际会议找到有关永久地位问题的真正、实质性的谅解，同时制定有关外交和实地进一步步骤的日程。这类步骤将借鉴已经采取的步骤，例如将被扣留的巴勒斯坦税款收入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释放 256 名巴勒斯坦囚犯，以及同意不逮捕 173 名被通缉人员。除其他外，其它步骤必须包括：停止扩张定居点和拆除前哨定居点，改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表现，加强安全合作，缓和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严格限制，以及为巴勒斯坦人创造新的经济机会。

24. 在帮助推动这一日程方面，6 月 27 日获任命为四方代表的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将发挥关键作用。他在履新时令人钦佩地承诺支持巴勒斯坦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振兴。联合国决心提供必要支持，确保其使命获得成功。

25. 我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若干阿拉伯国家开展努力，推动区域促和努力。3 月 2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利雅得重申了阿拉伯和平倡议。一个后续部长级委员会成立了几个工作组，负责与国际伙伴和以色列接触，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一倡议的前景。埃及和约旦两国的外交部长则于 7 月份前往以色列，与以色列政府进行接触。我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申明对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

26. 我还欢迎挪威的提议，重新启动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一直没有召开过会议的特设联络委员会。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下一次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与四方代表协商讨论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的管理、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支持和巴勒斯坦的机构改革等问题。这次会议将成为计划于 12 月召开的捐助方认捐会议的基础。在这一方面，预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最迟于 2007 年 11 月公布一个三年期中期支出框架。我希望这一战略将考虑西岸和加沙所有巴勒斯坦人的需要。

27. 联合国一直在政治层面保持接触。秘书处每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东的最新动态，并在当地局势需要紧急通报安理会成员时，向安理会进行通报。我自就任秘书长以来三次前往该区域。我还出席了已重新启动的四方的四次会议，并将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主持一次四方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后续工作委员会的成员也将与四方会晤。我相信这一轮磋商将有助于为今年秋天的国际会议和布莱尔先生密切相关的工作创造一个氛围。

28. 我借此机会谴责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威胁或暴力。我感到特别关切的是，联合国的巴勒斯坦裔和国际工作人员遇到了来自以色列当局的日益肆意的对待。在目前与以色列政府进行讨论的背景下，我期待这方面有所改善。我也对巴勒斯坦人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感到关切，在联合国设施内或附近以及加沙其它地方就曾出现过这类问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本国工作人员在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两人被打死，另有其他人受伤。我向他们致敬。

29. 在这种艰难、充满挑战的背景下，我要赞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我特别感激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处主任以及他下属的工作人员和安全人员，他们在 2007 年 6 月战斗最激烈的时候依然坚守岗位。我还想表示深切感谢前任和即将离任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以及相继担任我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阿尔瓦罗·德索托和迈克尔·威廉斯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他们在严峻、有时甚至充满危险的条件下，持续提供不可缺少的重要服务。

30. 在这一重要关头，我感到欣慰的是双方再次展开了实质性对话，包括区域伙伴在内的国际社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政治和援助方面的承诺。我还感到心安的是，多次民意调查一再显示，双方绝大多数人民支持以非暴力方式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然而我依然深深地意识到各种挑战，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实行定居点政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事实上被分离，改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业绩和重振巴勒斯坦经济面临挑战，以及那些反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人可能会试图通过暴力来颠覆和平进程。我在此强调，哈马斯必须停止在加沙建立独立统治的做法，巴勒斯坦人必须设法以和平手段克服内部分歧，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下团结起来，实现和平。

31. 身为秘书长，我将继续确保联合国做出努力，在全面区域解决的框架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

（2003）号决议的规定，依照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整体毗连和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
